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6 号），公司董事会及时核实了相关问题，并书面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进行了汇报，现将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公告如下：

1、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一切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控股股东回复：截止本函回复之日，我集团不存在拟转让所持你公司股份、对你公司进

行资产重组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或安排；实际控制人回复：截止本函回复之日，本人不存在拟转让所控制的你公司股份、对你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或安排。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无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有投资者通过电话沟通咨询或者了解公司情况，在与投资者电话沟通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10 月份至今的电话沟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沟通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半年报披露的送股事宜。
2016年10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半年报披露的送股事宜。
2016年10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及转增股本事项。
2016年10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半年报披露的送股事宜。
2016年10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半年报披露的送股事宜。
2016年10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半年报披露的送股事宜。
2016年10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
2016年10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
2016年10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
2016年11月1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四季度情况。
2016年11月1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半年报审计后的差异情况。
2016年11月2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四季度情况。
2016年11月3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四季度情况。
2016年11月4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四季度情况。
2016年11月7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6年11月8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送股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9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2016年1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送股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送股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送股时间及公司经营状况。
2016年11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2016年11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